

曲政办规〔2018〕1号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提前淘汰黄标车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提前淘汰黄标车补贴办法》已于2018年7月28日经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

曲靖市提前淘汰黄标车补贴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云南省提前淘汰黄标车补贴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曲靖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的申请和发放，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提前淘汰黄标车补贴资金，由省、市财政共同承担，其中市财政承担50%。宣威属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补贴办法由省财政另行制定。

第四条 各级工信、公安、财政、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补贴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提前淘汰黄标车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

（二）各县（市、区）工信局负责辖区内黄标车淘汰报废后的回收拆解监管，并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三）各县（市、区）公安局（分局）负责受理提前淘汰黄标车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及发放工作，并办理黄标车注销登记，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

（四）市财政局按照淘汰黄标车补贴资金由省、市财政按50%

共同承担的要求，根据各县（市、区）提前淘汰黄标车数量及补贴限额标准，及时预拨资金至各县（市、区），各县（市、区）财政局及时拨付至发放部门，年底根据实际兑付资金进行清算。

（五）环保部门负责对辖区内黄标车的核查认定。

（六）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办理流程，提供有关资料下载业务，方便群众办理。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申请补贴的黄标车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登记地为曲靖市；
- 2.距国家强制报废年限3个月（不含）以上；
- 3.交售给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回收拆解。

第六条 灭失、自燃、因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等导致车辆直接报废的，不享受补贴。

第七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黄标车提前报废不享受补贴。

第八条 补贴限额标准、补贴比例和补贴期限

（一）补贴限额标准

- 1.重、大型车辆，每辆补贴15000元；
- 2.中型车辆，每辆补贴10000元；
- 3.轻、小型车辆，每辆补贴8000元；

4.微型车辆，每辆补贴5000元。

（二）补贴比例

1.距国家强制报废年限3年（不含）以上且提前报废的，按补贴限额标准全额给予补贴；

2.距国家强制报废年限3个月（不含）至3年（含）且提前报废的，按补贴限额标准的80%给予补贴；

（三）补贴期限

在2018年7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期间办理提前报废，并于2019年1月15日前提交申请的可享受补贴，逾期不予补贴。（2018年7月1日前办理黄标车提前报废的，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第99号公告《曲靖市淘汰黄标车资金补贴办法》执行）

第三章 补贴资金的申请与发放

第九条 申请补贴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曲靖市提前淘汰黄标车补贴资金申请表》；
- （二）车辆所有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三）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提供车辆所有人或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四）《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 （五）车辆所有人的银行账户，车辆所有人为非自然人的，还应当提供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证复印件。

第十条 补贴办理程序

各县（市、区）在公安局（分局）交警大队设立专门的服务窗口，由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合署办公，受理补贴申请。

（一）申请。车辆所有人向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并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提交材料；

（二）受理。受理人员比对黄标车明细，审核相关材料；

（三）核发补贴。符合规定的，当场发放补贴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工信、公安、财政、环保等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补贴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发放。

第十二条 对通过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等方式骗取补贴资金的，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对挪用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9年1月15日，原《曲靖市淘汰黄标车资金补贴办法》即行废止。

附件：曲靖市提前淘汰黄标车补贴资金申请表

附件

曲靖市提前淘汰黄标车补贴资金申请表

车辆所有人信息	所有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明号码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报废车辆信息	车辆号牌		车辆类型	
	车辆识别代码			
	注册登记日期		交售日期	
车辆所有人(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提前报废期：3 个月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是否符合提前淘汰补贴规定：是()/否() 补贴金额： 万 仟 佰元整 ¥ _____元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1.车辆信息以《机动车行驶证》内容为准；

2.填表人务必准确填写银行账户信息，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